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建始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建始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）的建始县第四届创新创业大赛执行单位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YC21359005(CS)0055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建始县第四届创新创业大赛执行单位采购项目），属于人力资源服务；承接企业为（恩施硒旅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70175.67元，资产总额为96697.52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供应商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投标时间：

2021.7.24